

#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文件

陈字〔2020〕11号

---

## 关于推荐2022年度陈嘉庚科学奖 和陈嘉庚青年科学奖的通知

各位专家：

根据《陈嘉庚科学奖奖励条例》《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条例》和《陈嘉庚科学奖和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规定，2022年度陈嘉庚科学奖（以下简称科学奖）和陈嘉庚青年科学奖（以下简称青年奖）的推荐工作将于2021年1月1日开始，至2021年3月15日结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的定位和标准

科学奖奖励近期在中国做出的重大原创性科学技术成果。在强调科学技术成果原创性的基础上，重视时效性并要求科学技术成果在中国完成和取得。

青年奖奖励在中国独立做出重要原创性科学技术成果、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2年6月30日及以后出生）的青年科技人才。获奖成果的原创性思想应由被推荐人提出并主要由被推荐人完成，但不排除合作者的贡献。

## 二、奖项设置

科学奖和青年奖均分别设立六个奖项：数理科学奖（包括数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化学科学奖、生命科学奖（包括生物学、医学、农学）、地球科学奖、信息技术科学奖和技术科学奖。

科学奖以奖励成果为主，每个奖项评选1项，获奖人数一般为1人，最多不超过3人。青年奖奖励个人，每个奖项每次评选1人。

## 三、推荐要求

科学奖和青年奖均由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邀请的相关领域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每位推荐人可推荐1项科学奖候选项目和1位青年奖候选人。科学奖和青年奖均不受理涉密科学研究和技术成果。

推荐人不能是被推荐人相关成果的合作者。科学奖候选项目和青年奖候选人论文中的合作者、被推荐人硕士和博士生导师及被推荐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参与该候选项目和候选人的推荐

工作。

各评奖委员会委员不参加本人所在评奖委员会评审项目的推荐工作。评奖委员会委员的成果和本人不被推荐为所在奖项的候选项目或者候选人。

凡连续2次未获奖的科学奖候选项目，停止1次被推荐资格；凡连续2次未获奖的青年奖候选人，停止1次被推荐资格。

若推荐的科学奖候选项目和青年奖候选人正在申报国家奖励，请在推荐意见中予以注明。

#### **四、推荐材料**

推荐书是科学奖和青年奖评审的重要依据，请推荐人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文字描述必须准确、真实、客观。

1. 科学奖候选项目和青年奖候选人必须提供两篇相关科学发现或技术发明论文全文（均为非综述文章）：其中一篇为该科学发现或技术发明最早发表的研究论文，另一篇为该科学发现或技术发明后续研究的代表性论文。同时也可提供发明专利摘要和专利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2. 若科学奖被推荐成果由一人以上完成，应分别说明各主要完成人在该被推荐成果中所做出的贡献和所起的作用。

3. 可提供的辅助材料：同领域学术刊物、学术会议等对被推荐人的评价和学术水平的证明；技术类成果的应用证明；被推荐成果或被推荐人曾获奖励情况（包括国务院设立的科技

奖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等）；与被推荐成果相关的其他主要论文目录。

4. 若推荐科学奖，必须同时提供包括两篇论文、推荐意见等相对应的英文材料。辅助材料无需提供对应的英文材料。

5. 推荐科学奖和青年奖均须提供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材料不涉密审查证明。

6. 青年奖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五、推荐材料提交方式

科学奖和青年奖均采用网上推荐，推荐所需用户名和密码随本通知附上，请您在推荐截止日期（2021年3月15日）前登陆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网站[www.tsaf.ac.cn](http://www.tsaf.ac.cn)，严格按照推荐要求提交相关推荐材料。网上材料提交成功后，请将《2022年度陈嘉庚科学奖推荐书》或《2022年度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推荐书》用A4纸打印并签名后，与“推荐材料不涉密审查证明”一并于2021年3月15日（以邮戳为准）以前寄送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推荐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联系。

电 话：010-59358309 010-59358369

传 真：010-59358300

电子信箱：tsaf@cashq.ac.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15号（100190）

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局

综合处（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

附件：

1. 陈嘉庚科学奖奖励条例
2.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条例
3. 陈嘉庚科学奖和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4. 推荐所需用户名和密码封



## 附件1

# 陈嘉庚科学奖奖励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近期在中国做出的重大原创性科学技术成果，促进中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设立陈嘉庚科学奖。

**第二条** 陈嘉庚科学奖由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设立。

**第三条** 根据《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章程》制定《陈嘉庚科学奖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第四条** 陈嘉庚科学奖共设六个奖项：数理科学奖（包括数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化学科学奖、生命科学奖（包括生物学、医学、农学）、地球科学奖、信息技术科学奖和技术科学奖。

**第五条** 凡近期在所设奖项的相应学科领域内做出重大原创性科学技术成果的科学家，经本《条例》规定的推荐和评审程序通过，可授予陈嘉庚科学奖。

**第六条** 陈嘉庚科学奖每二年评选一次，每个奖项每次评选1项，获奖人数一般为1人，最多不超过3人。如无符合标准的项

目，可以缺项。

## 第二章 评奖委员会

**第七条** 陈嘉庚科学奖根据所设奖项分别设立评奖委员会，负责陈嘉庚科学奖的初选和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奖委员会委员由中国科学院各学部主任酝酿提名，经各学部常委会讨论通过，由基金会理事长聘任。

## 第三章 推荐与评审

**第九条** 陈嘉庚科学奖只接受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条** 陈嘉庚科学奖候选项目由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邀请的相关领域的教授、研究员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推荐人不能是被推荐成果相关论文的合作者。

**第十一条** 推荐人需填写《陈嘉庚科学奖推荐书》，并附被推荐项目具有重大原创性成果的论文及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寄送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在对推荐的候选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分别将材料送各评奖委员会进行初选和评审。

**第十三条** 各评奖委员会对推荐的候选项目进行初选，投票

产生不超过4项有效候选项目，并提出同行评审专家名单，进行通信评审。

**第十四条** 各评奖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投票排序，产生不超过1项正式候选项目，并将正式候选项目书面评审意见提交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审议、投票产生获奖项目。

## 第四章 颁奖

**第十六条** 颁奖仪式一般于公历逢双年份举行。

**第十七条** 陈嘉庚科学奖每项获奖项目奖金为一百万元人民币，同时授予荣誉奖章和证书。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经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陈嘉庚科学奖和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经理事会通过后实施。

## 附件2

#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中国独立做出重要原创性科学技术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励青年科技工作者立志献身我国科学技术创新事业，设立陈嘉庚青年科学奖。

**第二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由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设立。

**第三条** 根据《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章程》制定《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第四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共设六个奖项：数理科学奖（包括数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化学科学奖、生命科学奖（包括生物学、医学、农学）、信息技术科学奖和技术科学奖。

**第五条** 凡在所设奖项的相应学科领域内做出重要原创性科学技术成果、年龄40周岁以下（包括40周岁）的在世中国公民（以颁奖年的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经本《条例》规定的推荐和评审程序通过，可授予陈嘉庚青年科学奖。

**第六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每二年评选一次，每个奖项每次评选1人，可以空缺。

## 第二章 评奖委员会

**第七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根据所设奖项分别设立评奖委员会，负责陈嘉庚青年科学奖的初选和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奖委员会委员由中国科学院各学部主任酝酿提名，经各学部常委会讨论通过，由基金会理事长聘任。

## 第三章 推荐与评审

**第九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只接受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由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邀请的相关领域的教授、研究员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推荐人不能是被推荐人相关成果的合作者。

**第十一条** 推荐人需填写《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推荐书》，并附被推荐人具有重要原创性成果的论文及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寄送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在对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将材料分别送各评奖委员会进行初选和评审。

**第十三条** 各评奖委员会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初选，投票产生不超过4位有效候选人，并提出同行评审专家名单，进行通信评审。

**第十四条** 各评奖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投票排序，产生不超过1位正式候选人，并将正式候选人书面评审意见提交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审议、投票产生获奖人。

## 第四章 颁奖

**第十六条** 颁奖仪式一般于公历逢双年份举行。

**第十七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每项奖金为二十万元人民币，同时授予证书。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经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陈嘉庚科学奖和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经理事会通过后实施。

# 陈嘉庚科学奖和陈嘉庚青年科学奖 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陈嘉庚科学奖（以下简称科学奖）和陈嘉庚青年科学奖（以下简称青年奖）的奖励工作，根据《陈嘉庚科学奖奖励条例》和《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陈嘉庚科学奖和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科学奖和青年奖的数理科学奖、化学科学奖、生命科学奖、地球科学奖、信息技术科学奖和技术科学奖的推荐、评审和颁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科学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和青年奖获得者应为在世科学家。

## 第二章 评奖委员会及同行评审专家

**第四条** 科学奖和青年奖按所设六个奖项分别设立数理科学奖评奖委员会、化学科学奖评奖委员会、生命科学奖评奖委员

会、地球科学奖评奖委员会、信息技术科学奖评奖委员会和技术科学奖评奖委员会，负责科学奖和青年奖相关奖项的初选和评审工作。

**第五条** 各评奖委员会委员由设奖相关学科领域的11—13名专家担任，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主任、副主任及委员人选由中国科学院各学部主任酝酿提名，经本学部常委会讨论通过，由基金会理事长聘任。委员会每届任期二年，每届一般更换三分之一委员，委员可连任二届。

**第六条** 评奖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并掌握设奖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科技发展动态和趋势；

（二）对设奖学科及其相关领域出现的、特别是尚未被人们普遍认识的原创性重大科学和技术成果的科学价值及其对科学研究、社会和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有较强的判断能力；

（三）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修养。

**第七条** 各评奖委员会在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其工作职责：

（一）对科学奖候选项目和青年奖候选人进行初选，投票产生科学奖有效候选项目和青年奖有效候选人；

（二）提出同行评审专家名单，组织同行专家评审；

（三）根据同行专家的书面评审意见，讨论、评议并投票产生科学奖正式候选项目和青年奖正式候选人；

(四) 根据推荐情况，可邀请有关专家参与对科学奖候选项目和青年奖候选人的介绍和讨论；

(五) 研究解决科学奖和青年奖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第八条** 若评奖委员会委员或相关专业委员空缺时，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由该评奖委员会主任提名，商相关学部主任同意，可补聘有关专家参加评奖委员会的工作，并享有与正式委员同等的权利。

**第九条** 同行评审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敏锐的科学洞察力和较强的学术判断力；

(二)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熟悉候选项目和候选人以及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内容和国内外发展情况；

(三)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学风严谨，公平公正，热心科学奖励事业。

**第十条** 同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

(一) 独立判断、客观评价送审的科学奖有效候选项目或青年奖有效候选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

(二) 对科学奖有效候选项目或青年奖有效候选人的论文或技术成果给予准确、简要的概括；

(三) 充分阐述个人观点，提出综合评价意见，明确提出是否同意授予科学奖或青年奖。

### 第三章 推 荐

**第十一条** 科学奖和青年奖由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邀请的相关领域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推荐人不能是被推荐相关成果论文的合作者。

**第十二条** 每位推荐人只能推荐1项科学奖候选项目，每项一般推荐1名获奖人,若成果由1人以上相关学科领域的科学家分别做出了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或技术发明，推荐最多不超过3名获奖人。每位推荐人只能推荐1名青年奖候选人。

**第十三条** 若推荐的科学奖候选项目获奖人为1人以上时，应分别说明各人在该候选项目中所做出的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或技术发明的主要贡献及其水平和作用。

**第十四条** 推荐人应独立填写《陈嘉庚科学奖推荐书》或《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推荐书》，对原始创新性成果详细介绍并客观评价：

（一）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的内容、科学意义、对促进科学技术、社会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和产生的影响；

（二）重大原创性技术发明的内容、科学意义、对促进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和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若推荐的科学奖候选项目和青年奖候选人正在申报国家奖励，请在推荐书中予以注明；若推荐的科学奖候选项目曾获国家奖励，则重点介绍该候选项目获奖以后新的发现、重要

的突破或发现其新的科学意义。

**第十六条** 一般于公历逢单年份进行推荐。推荐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网站提交推荐材料，并将推荐书打印签名后寄送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逾期推荐无效。

推荐材料包括：

（一）《陈嘉庚科学奖推荐书》或《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推荐书》；

（二）科学奖候选项目和青年奖候选人须提供两篇相关科学发现或技术发明论文全文（均为非综述文章）：其中一篇为该科学发现或技术发明最早发表的研究论文，另一篇为该科学发现或技术发明后续研究的代表性论文。同时也可提供发明专利摘要和专利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所提供材料均不得涉密，提交推荐材料时须同时提交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材料不涉密的审查证明。

**第十七条** 凡连续2次未获奖的科学奖候选项目，停止1次被推荐资格。凡连续2次未获奖的青年奖候选人，停止1次被推荐资格。

**第十八条**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将形式审查情况上报各评奖委员会主任。

**第十九条** 如果科学奖被推荐项目、青年奖被推荐人明显不属于所推荐学科范畴，则由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商相关评

奖委员会主任，并征得推荐人同意后提出书面调整建议，报请理事会同意后调整到相应学科进行评审。

## 第四章 评 审

**第二十条** 评奖委员会确定科学奖有效候选项目和青年奖有效候选人：

（一）各评奖委员会对推荐的科学奖候选项目和青年奖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和学术贡献以及是否符合重大原创性科学和技术成果的定位进行充分评议和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得票数排序产生最多不超过4项科学奖有效候选项目和4位青年奖有效候选人。出席会议人数须超过评奖委员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含），获到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得票数的方能入选科学奖有效候选项目和青年奖有效候选人，并进入同行专家通信评审程序。如遇有得票数相同而超过4项科学奖有效候选项目或4位青年奖有效候选人时，需对得票数相同者再投票，取得票数多者入选；

（二）根据确定的科学奖有效候选项目和青年奖有效候选人，各评奖委员会提出进行通信评审的同行专家名单。每项科学奖有效候选项目需聘请至少10位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书面评审，其中基础类研究成果需聘请至少5位国外同行专家评审，对个别技术类成果不能产生5位国外同行专家评审时，各评奖委员会可

根据情况进行研究并投票表决确定聘请国外同行评审专家的人数。每位青年奖有效候选人需聘请至少10位国内同行专家进行书面评审。

(三)对科学奖有效候选项目和青年奖有效候选人按照程序进行公示和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同行专家通信评审，产生科学奖初步候选项目和青年奖初步候选人：

(一)在同行专家通信评审截止时间内，科学奖有效候选项目和青年奖有效候选人反馈的通信评审意见未达到规定的份数要求，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二)凡在同行专家通信评审中获得同意推荐的票数为二分之一以上的科学奖有效候选项目为科学奖初步候选项目。凡在同行专家通信评审中获得同意推荐的票数为二分之一以上的青年奖有效候选人为青年奖初步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评奖委员会确定科学奖正式候选项目和青年奖正式候选人：

(一)各评奖委员会经过充分评议和讨论，以无记名方式按分值1-10分进行打分投票，以得分高低产生不超过1项科学奖正式候选项目和1位青年奖正式候选人。凡获得平均分在6分（含）以上时，方能入选科学奖正式候选项目和青年奖正式候选人。如遇得分相同而超过1项科学奖正式候选项目和1位青年奖正式候选人时，则对分数相同者再打分投票，得分高且在6分（含）以上

者入选；

(二) 各评奖委员会对确定的科学奖正式候选项目和青年奖正式候选人写出书面评审意见，提交理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对科学奖正式候选项目和青年奖正式候选人进行终审评议，并投票产生科学奖获奖项目和青年奖获奖人。获得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得票数的方能入选。

**第二十四条**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负责推荐和评审的组织工作。

## 第五章 授 奖

**第二十五条** 评选结果揭晓前征求获奖人本人意愿，获奖人应承诺于获奖后，参加本基金会组织的各种评审、学术交流、科普、研讨会等公益活动。

**第二十六条** 颁奖仪式一般于公历逢双年份举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评奖委员会经过评议，若不能产生符合奖励标准的科学奖获奖项目和青年奖获奖人，可以空缺。

**第二十八条** 科学奖和青年奖的评审实行保密及回避制度：

(一) 对外不公布各评奖委员会和同行评审专家名单、评审

意见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情况；

（二）各评奖委员会委员不参加本人所在评奖委员会评审项目的推荐和同行专家书面评审工作；

（三）科学奖候选项目和青年奖候选人论文中的合作者、被推荐人硕士和博士生导师及被推荐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参与该候选项目和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所在奖项评奖委员会和同行专家书面评审工作；

（四）推荐人不参加其推荐项目和被推荐人所在评奖委员会和同行专家书面评审工作；

（五）评奖委员会委员的成果和本人不被推荐为所在奖项的候选项目或者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科学奖和青年奖不受理有争议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凡在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推荐获奖人员等方面存有争议的项目，在争议解决后方可被推荐。

**第三十条** 若评奖过程中遇到根据《实施细则》不能明确判定的有关问题，由相关评奖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经理事会批准实施，并负责解释。